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013-GXJL)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 广西伦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95号驾鹤商业街1栋321、322、326、327

联系人: 吕丹

联系电话: 18172680540



广西伦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贵公司以现场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内镜清洗工作站)(GXZC2026-G1-001013-GXJL)的质疑函, 我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悉, 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问题我公司高度重视, 第一时间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经过认真核实及采购人确认, 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 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 一、内镜清洗工作站, 第4.1条: 清消槽、功能背板、干燥台面等, 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PMMA+ABS)整体热合吸塑一次成型, 无任何接缝。材料的拉伸强度 $\geq 35\text{MPa}$ ; 拉伸断裂伸长率 $\geq 5.5\%$ ; 筒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 $\geq 10\text{C kJ/m}^2$ ; 10%应变时的压缩应力 $\geq 52\text{MPa}$ (供货时提供投标品牌送检的检测报告)。翻看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YY/T0992-2023《内镜清洗工作站》5.2.3中规定内镜工作站功能槽及其附件(如, 内镜筐/架)所使用的材料应能耐受化学腐蚀及机械应力, 并没有提到具体的检测方法与数值, 该参数不仅明确表示的各检测方法的数值且还有10%这样的准确数值来针对潜在投标人, 市面上具有该检测报告的厂家不满足三家, 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 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 WS507-2016、YY/T0992-2023明确要求内镜清洗工作站材料需耐受化学腐蚀与机械应力, 该要求为定性底线标准, 并未禁止采购人结合实际需求量化细化指标、设定可核验的验收标准。本次内镜清洗工作站槽体、功能背板等所用PMMA+ABS高分子复合材料力学参数, 是依据行业标准及项目实际需求设定的合理必要技术要求。参数无特定品牌、厂家指向, 未设置不合理竞争壁垒。清消槽、背板、干燥台长期接触酸碱消毒剂、反复承重与冲刷, 无缝一体成型对材料强度、韧性、抗变形能力要求高。若只写“耐腐、耐应力”, 无具体数值与检测报告, 无法甄别普通塑料与医用级PMMA+ABS复合材料, 易出现开裂、渗漏、接缝污染等风险。本次所设指标(拉伸 $\geq 35\text{MPa}$ 、断裂伸长 $\geq 5.5\%$ 、无缺口冲击 $\geq 10\text{kJ/m}^2$ 、10%应变压缩应力 $\geq 52\text{MPa}$ )均为医用级复合材料常规可达到的合理区间, 是对行业标准“耐机械应力、耐腐蚀”要求的标准化落地, 是保障院感安全、设备耐用性的必要要求, 并非异常高值。经市场调研, 国内满足本次参数要求、可出具正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生产厂家不少于三家, 如老肯、迈尔、欧倍洁、东山等众多品牌可保障充分市场竞争, 不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法律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 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

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不成立。

**质疑事项2：**招标参数设置准确数值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4.2条：用模具一体成形，具有抗压性、柔韧性、耐候性；抗氧化，耐强酸强碱，满足清洗槽使用消毒液不腐蚀（供货时提供PMMA-ABS板耐化学试剂1%NaOH溶液和5%H<sub>2</sub>SO<sub>4</sub>溶液腐蚀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测报告，并且板材在其中浸泡48小时无可视变化）。无任何接缝，所有倒角为大圆弧。该参数不仅规定了化学试剂的具体名称，还有1%、5%、48小时等具体数值，且市面上具有该检测报告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具体数值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内镜清洗工作站引用的行业标准YY/T 0992中明确要求“内镜工作站功能槽及其附件(如，内镜筐/架)所使用的材料应能耐化学腐蚀及机械应力。”参数要求的是材料耐受化学腐蚀性能要求，该参数的设置是基于相关法规进行设置的。参数要求的48h是参照GB/T 11547标准进行检测的，是业内最低标准数值。通过市场了解，满足本次参数要求、可出具正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生产厂家不少于三家，如老肯、迈尔、欧倍洁、东山等品牌。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2不成立。

**质疑事项3：**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4.4条：抗老化性能设备的主体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PMMA+ABS）在紫外线辐射照度 $\geq 0.75W/m^2/nm@340nm$ 情况下，通过了紫外老化试验（供货时提供投标品牌通过了紫外老化试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测报告）。翻看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YY/T0992-2023《内镜清洗工作站》5.2.3中规定内镜工作站功能槽及其附件(如，内镜筐/架)所使用的材料应能耐化学腐蚀及机械应力，并没有提到具体的检测方法，该参数明确表示检测方法，市面上具有该检测报告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内镜中心内镜清洗工作站常使用紫外线消毒灯对设备表面进行环境消杀，材料抗紫外老化能力直接影响设备寿命，参数要求的检测要求是参考ISO 4892-3:2016《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中加速老化试验基准值。同时通过市场了解，满足本次参数要求、可出具正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生产厂家有佳境、迈尔及江苏洁曼等公司。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3不成立。

**质疑事项4：**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6条：容量标识：槽体内部有容量标识，容量标示的分度值 $\leq$ 1L，误差值 $\leq$ 15%，确保进液的精确。翻看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YY/T0992-2023《内镜清洗工作站》5.2.2.2 内镜工作站各功能槽应有容量标识，标示的分度值应不大于2L，容量标示误差应不粗过20%。该参数虽比标准要求更精确，但市面上满足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软式内镜在清洗过程中，需要使用到酶液、消毒液等相关化学助剂，而使用的化学助剂需要按照其标注的比例进行稀释，参数要求分度值越低、误差越低，越能够保障化学助剂的额浓度，避免浓度过高造成后续处理困难或损伤内镜，浓度过低造成达不到预期效果。本次招标的要求是基于临床实际使用需求而设置的，且数值在YY/T0992标准的范围值内，同时通过市场了解，满足本次参数要求的生产厂家不少于三家，如金尼克、洁曼、欧倍洁、吉好等公司。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4不成立。

**质疑事项5：**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7.3条：柜门材质：采用分段式柜体设计，柜门采用非彩色钢化玻璃材质，通过了耐磨性能、 $\geq$ 100cm 高度处抗打球冲击、耐龟裂性能、抗拉强度等相关性能测试(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测报告)。众所周知内镜清洗工作站是用来给软式内镜清洗消毒的一款设备，所以日常工作就是与水打交道，钢化玻璃从防水、抑菌及抗老化等多方面性能上都优于复合板材质，但该参数直接明确表示禁止用钢化玻璃材质，是出于什么原因不禁止低档材质反而禁止高端材质，且规定了检测的具体内容及方法，市面上具有该检测报告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本项目招标参数表述为柜门采用非彩色钢化玻璃材质，并非禁止钢化玻璃材质，仅限制彩色钢化玻璃，允许透明/普通无色钢化玻璃、符合医用洁净要求的合规柜体门板材质均可参与投标，不存在禁止高端材质、刻意限制材质类型的情形。

本次要求的耐磨、抗冲击、耐龟裂、抗拉强度均为玻璃及柜体板材通用常规检测项目，无指定特定检测标准、无指定检测机构、无设置特有非标指标。经核实，满足条件的生产厂家，可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生产厂家有白象、洁曼、泰迪康、迈尔等品牌，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歧视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5不成立。

**质疑事项6：**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8.1条：控制器要求：由嵌入式单片机控制系统和≥7寸彩色触摸显示屏组成，显示屏集成在功能背板上。每个功能槽只需一个人机交互界面即可完成所有功能的控制及切换，屏幕能够显示当前日期、时间、当前状态，灌流设置时间、剩余时间，并以倒计时形式予以体现，同时能够显示内镜名称、编号等信息。目前市场高端品牌采用的控制系统均为PLC与工控机式，相较于单片机系统，PLC与工控机式有稳定性更强、智慧程度更高的优点，可是作为重要参数却明确表示采用成本与功能性更低的单片机控制系统，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且市面上满足的厂家不满足三家，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控制系统选型没有绝对优劣之分，嵌入式单片机集成度高、计时精准、故障点少，适配内镜清洗工作站潮湿狭小的使用环境，契合临床固定流程操控需求。PLC工控机更适用于大型工业设备，操作界面也不符合医用使用习惯，两类技术路线在行业内均普遍应用，并非高端设备统一标配。本次参数均围绕日常作业、院感管控、流程追溯实际需求设定，单片机系统能够完整实现触屏操控、状态显示、倒计时、内镜信息展示等全部功能，性能完全满足使用标准。参数条款只明确功能达标要求，并未限定技术实现方式，采用PLC工控机的设备只要符合全部指标，同样可以参与投标。不能仅凭硬件类型判定设备档次，医用定制单片机稳定性与实用性均达标，不存在低配低效问题。经核实，满足条件的生产厂家数量充足，有白象、洁曼、欧倍洁、泰迪康、迈尔等品牌，不存在供应商不足三家、限制竞争的情况。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6不成立。

**质疑事项7：**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8.4条：计时装置：可分别设置作业时间，能够显示设置时间与计时时间(0秒—99分59秒)，计时准确误差≤0.1%，工作结束有声音提示。(投标时提供计时误差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测报告)。翻看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YY/T0992-2023《内镜清洗工作站》5.2.4.3内镜工作站配置的计时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a)时间为5min以下时，准确度应为±2.5%；超过5min，准确度应为±1%。该参数虽比标准要求更精确，但市面上满足的

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软式内镜在清洗消毒及干燥过程中，作用的时间越精确，效果越有保证。同时本次招标要求的数值在YY/T0992标准的范围值内，且采购人可以根据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提出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这些要求和标准可以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到本次招标产品实际使用场景，在对内镜进行消毒（≥5分钟）或灭菌（≥30分钟）时，计时误差过大，可能存在和化学消毒液作用时间不够的情况，最终直接影响软式内镜的处理结果，存在院感风险。综上，参数的要求是基于临床实际使用需求而设置的，且在行业标准范围之内。同时通过市场了解，满足本次参数要求、可出具正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生产厂家不少于三家，如洁曼、迈尔、欧倍洁、老肯等品牌。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7不成立。

质疑事项8：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10条：管路耐腐蚀性：内镜清洗工作中的相关管路、弯头、三通等通过了常用灭菌剂（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以及戊二醛）的耐腐蚀性测试，持续浸泡≥360小时无可视变化。（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的耐腐蚀性检测报告），市面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招标产品内镜清洗工作站用来对复用内镜的清洗消毒器及干燥使用，而在这过程中需要用到灭菌剂/消毒液，而这些消毒液通常对材料有一定的腐蚀作用，但达到对内镜实现消毒/灭菌需要长时间的浸泡，这种操作会加剧材料的腐蚀速度，而设备采购后需使用长达8年以上，因而为确保使用安全，参数要求耐腐蚀检测，这是基于临床实际使用需求提出的要求。同时通过市场了解，满足本次参数要求、可出具正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生产厂家不少于三家，如欧倍洁、顺元、洁曼等品牌。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8不成立。

质疑事项9：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14条：不锈钢水龙头：采用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水龙头具有温

度显示功能，能够显示出水口温度，以确保水温在最适温度。（投标时提供照片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数中提到的具有显示功能的水龙头与杭州迈尔的宣传彩页高度吻合，存在唯一指向性，且满足该参数的品牌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参数指向特定品牌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SUS304不锈钢材质、陶瓷阀芯、起泡器过滤件、冷热水独立控制，是医用清洗设备水龙头的行业通用标准配置，市场上绝大多数医用、不锈钢水龙头均可满足，并非特定品牌独有技术。招标产品内镜清洗工作在使用过程有使用化学助剂，化学助剂有最适活性温度的要求，参数要求出水口温度显示是为了保障内镜清洗水温符合规范要求，避免温度过高损伤内镜、温度过低影响清洗消毒效果，属于医用场景的功能性刚需，市场上具备温度显示功能的医用不锈钢水龙头品牌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同时通过市场了解，满足本次参数要求、可出具正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生产厂家不少于三家，如欧倍洁、顺元、洁曼、迈尔、白象、泰迪康等品牌。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9不成立。



质疑事项10：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18.4条：干燥模式：具有≥2种干燥方式，至少包含酒精灌流干燥及吹气干燥两种模式，且在干燥阶段，至少具有单一干燥模式（酒精灌流干燥或吹气干燥）及混合干燥模式（酒精灌流+吹气干燥）可供选择。参数中提到的酒精灌流干燥与吹气干燥两种干燥方式与杭州迈尔的宣传彩页内容描述完全一样，存在唯一指向性，且满足该参数的品牌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参数指向特定品牌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根据《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 507-2016）及YY 0992《内镜清洗工作站》相关规定，均要求内镜在干燥时使用压缩空气吹干，依据实际情况配备乙醇或异丙醇，参数要求是基于法规规定的。而在临床实际使用中，酒精灌流干燥+吹气干燥是软式内镜干燥的主流、成熟、合规方案，单一模式与混合模式的选择是为了适配不同内镜类型、不同污染程度的个性化干燥需求，保障内镜干燥彻底、无残留，避免交叉感染，属于行业内公认的功能性刚需。该参数未指定任何品牌、型号、商标或特定产品的独有技术，仅对干燥方式的类型和组合功能提出要求。同时通过市场了解，满足本次参数要求的生产厂家不少于三家，如欧倍洁、顺元、洁曼、迈尔、白象等品牌均已实现上述两种干燥方式及混合模式的配置。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0不成立。

**质疑事项11：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18.8条：压力调节：内镜吹气压力具有调节功能，能够通过触摸屏调节内镜吹气干燥的压力，使吹气压力与待处理的内镜相匹配，在保证干燥效果的同时保护内镜。参数中提到的压力调节功能描述与杭州迈尔的宣传彩页内容描述高度一致，存在唯一指向性，且满足该参数的品牌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参数指向特定品牌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根据YY 0992《内镜清洗工作站》5.3.7的规定，明确“具备压力可调功能，可调范围应包含0.15MPa~0.8MPa”，参数要求是基于法规规定的。而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内镜吹气干燥压力过高会损伤内镜管道，过低则无法保证干燥效果，因此压力调节是保障内镜安全、实现规范干燥的核心功能之一；通过触摸屏直接调节压力，是医用设备人机交互的主流便捷设计，也是行业内广泛采用的成熟方案，并非某一品牌独有。参数未指定任何品牌、型号、商标或特定产品的独有特征，仅对“吹气压力可调节+触摸屏操作”的功能性需求提出要求。同时通过市场了解，满足本次参数要求的生产厂家不少于三家，如欧倍洁、顺元、洁曼等品牌均已实现该功能配置。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1不成立。

**质疑事项12：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一、内镜清洗工作站，第18.12条：开机自洁：设备具有开机自消毒功能，每天首次开机时，设备能够自动进行消毒程序，利用酒精灌注内部管道及通道软管，并维持 $\geq 60s$ ，实现设备的自消毒。参数中提到的开机自洁功能描述包括维持时间与杭州迈尔的宣传彩页自消毒内容描述高度一致，存在唯一指向性，且满足该参数的品牌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参数指向特定品牌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本项目产品为内镜清洗工作站，需要满足《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 507-2016)、YY 0992《内镜清洗工作站》及医院院感管控要求，参数要求的自消毒程序是制定的常规、通用、必要的设备自洁保障功能，不属于任何品牌独有技术或专属配置。内镜清洗设备长期湿润、管路复杂，每日开机自动管路消毒是目前行业主流标配设计，可有效杜绝管路隔夜滋生生物膜、残留污染物，保障每批次内镜清洗安全。参数中设置的消毒维持时间 $\geq 60$ 秒，属于保证管路消毒有效性的基础阈值，是行业普遍采用的常规技术指标，并非特定厂家独有参数。经核实，满足条件的生产厂家不少于三家，如白象、欧倍洁、迈尔等品牌。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2不成立。

**质疑事项13：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2条：设备电源：AC220V 50Hz, 4.0kVA。参数中提到的设备电源参数与杭州迈尔的EWS-200内镜清洗消毒器宣传彩页电源功率描述完全一致，存在唯一指向性，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参数指向特定品牌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AC220V 50Hz是我国强制民用及医用设备通用供电标准，不属于任何品牌专属技术参数。在实际使用区域预留的电线为铜线2.5平方毫米，理论最大功率范围在3.52Kw~5.5Kw之间，结合本次内镜清洗消毒器整机负载、发热、运行稳定性，出于用电安全角度，要求电源功率为4Kw，是适配本设备功能配置的常规通用参数，并非为某一品牌、某一型号产品量身定制的独有参数。该参数仅对设备供电规格、额定功率作出基础性、通用性硬性要求，未限定设备品牌、型号、内部结构、专属技术等独有特性，不能认定为参数指向、绑定特定品牌，不构成倾向性、排他性的有效依据。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3不成立。

**质疑事项14：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4条：槽体设计：采用左右双槽设计，可同时清洗2条胃肠镜或2~4条纤支镜，左右槽可独立工作，也可同时工作。参数中提到的槽体设计内容与杭州迈尔的EWS-200内镜清洗消毒器宣传彩页内容描述完全一致，存在唯一指向性，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参数指向特定品牌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本项目产品为内镜清洗消毒器，需满足WS 507、GB/T 35267.4等国家/行业标准，这些法规均鼓励双槽独立分区、提高洗消效率、降低交叉污染；参数要求的“可同时清洗2条胃肠镜或2~4条纤支镜，左右槽可独立工作，也可同时工作”是临床科室普遍采用的性能指标，多家厂家产品样本、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或近似文字，不属于某品牌独有宣传语质疑参数为行业通用设计，无品牌指向性，不存在排他限制。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4不成立。



质疑事项15：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6条：清洗槽材质：槽体采用PMMA+ABS 材质，具有良好的抗老化性能，在紫外线辐射照度 $\geq 0.75W/m^2/nm@34nm$  情况下，通过了紫外老化试验。（供货时提供材料老化试验检测报告）。翻看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GB30689《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卫生要求》，并没有要求设备材质具体的检测方法数值，该参数明确表示的各检测方法的数值，市面上具有该检测报告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内镜中心内镜清洗消毒器常使用紫外线消毒灯对设备表面进行环境消杀，材料抗紫外老化能力直接影响设备寿命，参数要求的检测要求是参考ISO 4892-3:2016《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中加速老化试验基准值。同时经市场了解，市面上有不少于三家厂家如佳境、迈尔及江苏洁曼能满足参数要求。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5不成立。



质疑事项16：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12条开门方式：设备正常状态下有 $\geq 3$ 种开门模式，可采用脚踢、触摸屏操作和紧急状态下手动开门等多种模式开门。（投标时提供照片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数中提到的开门方式数量与杭州迈尔的EWS-200内镜清洗消毒器宣传彩页内容描述高度一致，市面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内镜清洗消毒器产品归属于清洗消毒器，目前大部分主流品牌均宣传介绍具有触摸屏与脚踢开关两种开门方式，但作为清洗消毒器，产品应该符合YY/T 0734.1-2018《清洗消毒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中明确说明“4.11.1.8 清洗消毒器门的驱动机构若不起作用，应能手动开门”，也就是说手动开门是法规必须满足的。该参数仅对设备开门方式在满足法规的基础上作出基础性、通用性要求，未限定设备品牌、型号、内部结构、专属技术等独有特性，不能认定为参数指向、绑定特定品牌。同时经过市场了解，满足条件的生产厂家不少于三家，如金尼克、吉好、白象、顺元、迈尔、欧倍洁、老肯等品牌，不存在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情况。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6不成立。

**质疑事项17：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19条：彩色触摸屏：采用≥15寸高清(1920\*1080)彩色触摸屏显示，触摸屏位于设备上方，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阶段运行状态消毒剂使用信息，可通过触摸屏显示故障信息。（投标时提供照片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数中提到的屏幕大小与内容显示与杭州迈尔的EWS-200内镜清洗消毒器宣传彩页内容描述完全一致，且市面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设备的触摸屏是用于设备操作、体现设备运行相关参数的媒介，屏幕越大，操作越便捷，体现的参数越容易被识别，因而要求大尺寸是满足临床需求的直接体现。质疑所称参数描述与某品牌宣传彩页一致，仅为行业同类产品通用功能的常规文字表述重合，不能认定为参数指向、限定特定品牌产品。同时经过市场了解，满足条件的生产厂家不少于三家，如洁曼、欧倍洁、白象、泰迪康、迈尔等品牌，不存在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情况。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7不成立。



**质疑事项18：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24:双模消毒：设备可同时运行两种消毒因子消毒模式，左右槽体同时工作时可采用不同的消毒剂。程序选择可自由选择消毒剂，如左槽为PAA，右槽为OPA，也可左右槽同时为一种消毒剂。（投标时提供照片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数中提到的双模消毒与杭州迈尔的EWS-200内镜清洗消毒器宣传彩页内容描述完全一致，且市面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本次参数设置是结合医疗机构内镜清洗消毒实际临床工作需求制定的。医院日常内镜诊疗工作量大、内镜品类繁杂，不同内镜器械适配的消毒耗材、消毒标准存在差异。双模消毒、双槽独立选则不同消毒剂的功能，可实现双槽独立消杀作业，兼顾不同内镜的消毒要求，大幅提升清洗消毒效率、节约诊疗等待时间，同时严格契合《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对内镜消杀的质量要求，是保障院内院感防控、提升设备实用性的通用性、必要性技术要求，并非为特定品牌量身定制的专属功能。该参数仅对设备功能效果、作业模式作出通用性要求，不存在指向、绑定单一品牌的情形。同时经过市场了解，满足条件的生产厂家不少于三家，如洁曼、欧倍洁、白象、泰迪康、迈尔等品牌，不存在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情况。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8不成立。

**质疑事项19：**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25条：清洗液加热：设备在具有加热功能，清洗运行时应对清洗液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应符合YY0734.1的要求，清洗过程中温度在规定值的0℃—3℃范围之内（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测报告）。毒液、邻苯二甲醛消毒液共同使用，对用于模拟内镜中的聚四氟乙烯染菌载体上的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灭杀对数值 $>3.00$ ，对铜绿假单胞菌的灭杀对数值 $>5.0$ 。参数中提到的毒液、邻苯二甲醛消毒液共同使用是指多种消毒液放在一起使用？市面上满足该参数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本条款参数核心包含两大合规技术要求，全程无“多种消毒液混合放置、混合使用”的定义及要求，彻底纠正贵方理解误区：一是清洗液加热控温要求，设备清洗液加热功能及0℃-3℃精准控温范围，严格完全遵循YY0734.1-2018《清洗消毒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行业标准制定，是内镜清洗消毒设备的基础合规性能，为行业通用强制技术规范，无品牌专属属性。二是消杀性能指标要求，条款中“消毒液、邻苯二甲醛消毒液共同使用”，并非指两种消毒液混合勾兑、混合使用，而是指设备可适配过氧乙酸消毒液、邻苯二甲醛（OPA）消毒液两类主流医用内镜消毒介质，分别独立完成消杀试验，可适配不同临床消杀场景、不同内镜材质的消毒需求，属于设备多耗材适配的通用基础功能，不存在特殊、独家技术设定。同时条款明确的灭杀对数值（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 $>3.00$ 、铜绿假单胞菌 $>5.0$ ），是内镜消毒效果核验的常规卫生指标，契合院内感控高标准要求，为行业通用性能考核标准，无任何定制化、排他化设计。同时通过市场了解，满足本次参数要求、可出具正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生产厂家不少于三家，如白象、洁曼、迈尔等品牌。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9不成立。

**质疑事项20：**招标参数以不合理要求作为参数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

**事实依据：**二、内镜清洗消毒器，第33条：漂洗效果：使用过氧乙酸消毒液/邻苯二甲醛消毒液进行消毒或灭菌后，漂洗用水经设备过滤器过滤后需菌菌总数 $<5CFU/100ml$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测报告）。翻看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GB30689《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卫生要求》中只要求终末漂洗水应保证细菌总数小于 $10CFU/100mL$ ，该参数虽比标准要求更精确，但市面上满足的厂家不满足三家，直接排除特定供应商之外的所有供应商，是使用不合理要求

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歧视的实际表现。

质疑答复：本项参数是结合院内感控安全、内镜灭菌复用风险防控的实际业务刚需，不存在质疑公司所述情况。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GB30689《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卫生要求》规定终末漂洗水细菌总数基准限值为 $<10\text{CFU}/100\text{ml}$ ，该标准为行业通用最低合格底线，仅为基础准入要求。依据招投标相关规定，采购人设置的标准可以高于国家保障，本次项目设置更严格水质微生物限值，目的是降低内镜清洗消毒后二次污染、交叉感染风险，保障临床医疗安全，具备合理的项目实际需求依据。同时通过市场了解，满足本次参数要求、可出具正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生产厂家不少于三家，如白象、金尼克、泰迪康、迈尔等品牌。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20不成立。

质疑事项21：招标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限制

事实依据：三、水处理系统，第12条：膜元件数量： $\geq 4$ 根/套，进口品牌，陶氏。参数要求进口品牌是合理的，可却直接确定了膜的厂家，也就是指定只能用陶氏牌子的滤膜，直接否定了使用其他品牌滤膜的水处理厂家，是通过使用指定零配件来达到对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歧视。

质疑答复：本项目水处理系统主要用于为内镜中心清洗及终末漂洗提供内镜用纯水，因而对出水水质稳定性、设备运行耐久性、膜元件过滤精度及抗污染能力有较高标准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其他说明中已明确“2.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的规定“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21不成立。

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